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航安字第 1142011914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二、訂定依據：引水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

三、「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mpb.gov.tw/），「訊息發布」網頁。

四、本案訂定之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業與當地相關單位召會研商並達成共識，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且本次修正係為完備安平港強制引水制度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爰本案預告時間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林科員

（四）電話：02-8978-8074

（五）傳真：02-2701-8492

（六）電子郵件：clin@motcmpb.gov.tw

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草案總說明

安平港之船舶進出港引領作業係依循交通部九十一年三月五日交航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五五六號函備查並定自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適用之「安平港船舶引領作業守約」規定辦理，迄今已逾二十年。由於船舶大型化，離岸風電產業發展等因素，安平港船舶艘次與進出船舶總噸位均有顯著增加，為符實需，基於船舶航行及碼頭設施安全，規劃安平港為強制引水區，爰依據引水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訂定本辦法，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得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草案第三條）

四、油品及化學品船舶之強制引水。（草案第四條）

五、本辦法所需申請文件。（草案第五條）

六、船舶重新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要件。（草案第六條）

七、已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之船長時限。（草案第七條）

八、定明航政機關得視狀況要求僱用引水人。（草案第八條）

九、已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其船長之指揮權及僱用引水人之權利。（草案第九條）

十、已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申請拖船之方式。（草案第十條）

十一、 定明航政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核准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 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引水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航線船舶指在本國各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船舶；港區工程用船舶指從事港區工作或海事工程之船舶。	名詞定義。
第三條　下列國內航線船舶或從事港區工程用船舶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不適用安平港(以下簡稱本港)強制引水規定： 一、總噸位一千以上未滿五千之動力船舶。 二、由動力船舶拖曳無動力船舶，其合計總噸位一千以上未滿四千之船舶。	得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
第四條　總噸位一千以上承載油品、化學品或危險品之船舶進出本港適用強制引水規定。	考量承載油品、化學品或危險品之船舶靠離泊作業風險較高，明定適用該類強制引水之船舶類型。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准： 一、同一船舶同一船長於最近六個月內由引水人帶領進、出本港各三航次以上證明文件。 二、船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影本。 三、船舶國籍證書。 四、其他證明文件。	不適用強制引水所需申請文件。
第六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之船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後始不適用強制引水： 一、於一年內未進出本港者。 二、原依第五條規定檢具之文件有所變更。	重新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要件。
第七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之船長，卸職後三個月內再回任同一艘船舶之船長時，原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得繼續適用。	定明可沿用已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之船長再回任時限。

第八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之船舶，航政機關得視船舶狀況及港區環境，限制其航行區域，超出限制區域者，應僱用引水人。	定明航政機關得視狀況要求僱用引水人，確保港區及船舶航行之安全。
第九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由船長負責指揮進出本港或移泊。但船長仍得視情況僱用引水人。	定明已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進出港及移泊由船長指揮，並規定船長為確保航行安全，得視情況僱用引水人。
第十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之船舶，需使用拖船者，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依商港管理機關（構）港勤拖船作業與調派規定申請之。	定明已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為確保航行安全仍得依商港管理機關（構）港勤拖船作業與調派規定申請拖船。一般作業而言，船舶進出使用拖船係由引水人建議拖船數量及使用與否，如已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則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視船舶當時狀況，請求使用拖船，爰參考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十一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航政機關得命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進出港或移泊時發生可歸責於船長之海事事故。 二、危害港區安全。 三、依據第五條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內容不實。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一年內該船舶不得再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	定明已依本辦法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之撤銷及廢止要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五條附件

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船長自行帶領靠離碼頭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4">船舶資料</td><td>船名</td><td></td><td>船舶編號</td><td></td><td>總噸位</td><td></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td><td>裝載貨物</td><td></td><td>船舶種類</td><td></td></tr>
<tr><td>預定到港日期</td><td></td><td>前一港</td><td></td><td>次一港</td><td></td></tr>
<tr><td rowspan="7">船長到港經歷</td><td>姓名</td><td></td><td>船員服務手冊</td><td></td><td colspan="2">字　　號</td></tr>
<tr><td colspan="6">第一次進/出港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第二次進/出港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第三次進/出港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第四次進/出港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第五次進/出港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第六次進/出港　　年　　月　　日</td></tr>
<tr><td>審核簽章</td><td colspan="3"></td><td>申請人</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本申請表應於船舶進出港前檢附船長船員服務手冊影本填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安平航港科。
2. 在港船舶如更換船長，於出港及移泊時應重新申請。
3. 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將審核簽證後存安平航港科，一份申請人自存。</td></tr>
</table>

說明：定明第五條規定之申請書格式及內容。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the Compulsory Pilotage at the Port of Anping Are Not Applicable to 'R.O.C. (The Republic of China)-flag Ship' Navigating Domestic Shipping Routes or Engaging in the Engineering Works of Ports" is intended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vessel navigation and port facilities.